嘉 義 市 東 區 區 公 所 新 聞 稿

發佈位置	□本所網站　□FACEBOOK　□市府暨本所網站 □市府、本所網站及FACEBOOK		FB及新聞稿請依不同模式撰寫，奉核可後(文字檔及區長確認後照片)紙本及電子檔送行政室發佈。
新聞發布日期	年　月　日		
活動或宣導資訊	日期與時間：　年　月　日 時　分	地點：	
	參加人：	是否邀請媒體到場：	
	屬性：□發布新聞稿　□政令宣導		
FB議題 (請善用圖片、簡單的文字、標題設計，以較感性或活潑方式營造情境，並讓粉絲能快速理解)	FB標題		
	FB內容		
新聞議題(可以較完整敘事)	新聞標題		
	新聞內容		
承辦單位	秘書	區長	